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8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30
	(五)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5	~ 4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 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265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3,542 仟元及 81,368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377 仟元及 681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6月30日及民國99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8 月 2 5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8,528	2	\$ 230,86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3,713,765	46	\$ 2,226,982	42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001	-	-	-	2120 應付票據	32,889	-	777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3,379,866	41	2,431,891	46	2140 應付帳款	219,826	3	142,499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8,732	1	93,244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63,619	6	77,052	1	
1178 其他應收款	261,796	3	157,571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63,546	1	56,976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54,271	2	188,509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三))	117,062	1	79,309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3,235,319	40	1,542,635	2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八))	104,456	1	153,796	3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47,314	1	214,326	4	2260 預收款項	14,958	-	3,59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一)(十六)及六)	535,973	7	165,864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六及九)	55,623	1	1,043,973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64,800	97	5,024,909	9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43	-	738	-	
基金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87,487	59	3,785,693	7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1,566	-	11,446	-	2420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73,542	1	81,368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六及九)	1,576,329	19	76,85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75,108	1	92,814	2	2810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X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36	-	1,781	-	
成本					2XXX 負債總計	6,365,352	78	3,864,324	72	
1501 土地	52,744	1	52,744	1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26	1	99,026	2	3110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一))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5,162	-	19,55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894,753	11	934,753	17	
1561 辦公設備	5,153	-	13,370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27,616	2	-	-	
1631 租賃改良	1,680	-	8,406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47,164	1	59,304	1	3211 普通股溢價	335,451	4	349,036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20,929	3	252,408	5	3260 長期投資	8,452	-	8,452	-	
15X9 減：累計折舊	(55,490)	(1)	(71,979)	(2)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五))	19,506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95	-	7,464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67,734	2	187,893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122	2	84,185	2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846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2,409	-	11,9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165	4	153,665	3	
1830 遞延費用	5,978	-	2,704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16,302	-	17,27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282)	-	(3,11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689	-	31,915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一)(十四)(十五))	(58,918)	(1)	(112,503)	(2)	
					3610 少數股權	26,268	-	58,729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76,979	22	1,473,207	28	
1XXX 資產總計	\$ 8,142,331	100	\$ 5,337,531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四(九)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42,331	100	\$ 5,337,53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7,865,371	100	\$	9,984,11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55	-		18,53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866,426</u>	<u>100</u>		<u>10,002,64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	(17,096,823)	(96)	(9,506,168)	(9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05)	-	(3,017)	-
5910 營業毛利		<u>769,298</u>	<u>4</u>		<u>493,46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五)(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92,091)	(1)	(136,43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6,727)	(1)	(106,56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90)	-	(31,46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2,908</u>)	<u>(2)</u>	(<u>274,46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426,390</u>	<u>2</u>		<u>218,99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2	-		92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19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72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97	-		8,49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00</u>	<u>-</u>		<u>9,417</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	(89,191)	(1)	(39,56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0,377)	-	(68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19)	-	(3)	-
7560 兌換損失	(38,018)	-	(4,501)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	(9,877)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444)	-
7880 什項支出	(2)	-	(71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1,184</u>)	<u>(1)</u>	(<u>45,907</u>)	<u>-</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6,006	1		182,509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63,325)	-	(35,371)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212,681</u>	<u>1</u>	\$	<u>147,138</u>	<u>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32,349	1	\$	152,978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9,668)	-	(5,840)	-
	\$	<u>212,681</u>	<u>1</u>	\$	<u>147,138</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u>3.46</u>	\$	<u>2.72</u>	\$	<u>2.21</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u>3.45</u>	\$	<u>2.71</u>	\$	<u>2.2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 利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99 年上半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4,753	\$ -	\$ 349,036	\$ 8,452	\$ -	\$ 68,219	\$ -	\$ 161,284	\$ 1,018	(\$ 112,503)	\$ 64,569	\$ 1,474,828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966	-	(15,96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44,631)	-	-	-	(144,631)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4,128)	-	-	(4,128)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152,978	-	-	(5,840)	147,138
9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934,753</u>	<u>\$ -</u>	<u>\$ 349,036</u>	<u>\$ 8,452</u>	<u>\$ -</u>	<u>\$ 84,185</u>	<u>\$ -</u>	<u>\$ 153,665</u>	<u>(\$ 3,110)</u>	<u>(\$ 112,503)</u>	<u>\$ 58,729</u>	<u>\$ 1,473,207</u>
100 年上半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4,753	\$ -	\$ 349,036	\$ 8,452	\$ -	\$ 84,185	\$ -	\$ 370,054	(\$34,846)	(\$ 112,503)	\$ 45,936	\$ 1,645,067
註銷庫藏股	(40,000)	-	(13,585)	-	-	-	-	-	-	53,585	-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16,678	-	-	-	-	-	-	16,678
庫藏股轉讓予子公司員工	-	-	-	-	2,828	-	-	-	-	-	-	2,828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937	-	(36,93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4,846	(34,84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7,839)	-	-	-	(97,839)
股票股利	-	127,616	-	-	-	-	-	(127,616)	-	-	-	-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	-	(2,436)	-	-	(2,436)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232,349	-	-	(19,668)	212,681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894,753</u>	<u>\$ 127,616</u>	<u>\$ 335,451</u>	<u>\$ 8,452</u>	<u>\$ 19,506</u>	<u>\$ 121,122</u>	<u>\$ 34,846</u>	<u>\$ 305,165</u>	<u>(\$37,282)</u>	<u>(\$ 58,918)</u>	<u>\$ 26,268</u>	<u>\$ 1,776,979</u>

註 1：民國 98 年度董監酬勞\$2,206 及員工紅利\$17,184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3,000 及員工紅利\$34,659 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12,681	\$ 147,138
調整項目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72)	4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877	-
呆帳費用	2,912	16,590
折舊費用	8,129	9,063
各項攤提	1,492	81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572	16,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377	68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	3,719	3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19,50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60,658)	(400,33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15,040	20,046
其他應收款	(99,227)	(94,1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19)	(88,536)
存貨	(1,866,040)	(251,767)
預付款項	5,768	(173,9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4	(4,299)
其他流動資產	(1,106)	2,457
應付票據	32,437	(11)
應付帳款	54,685	(15,3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726	(29,200)
應付所得稅	(26,140)	30,154
應付費用	(58,210)	8,390
預收款項	13,520	(2,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80)	(12,6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2)	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9,609)	(820,154)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99 年 上 半 年 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7,156)	(\$ 9,8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196	9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3)	628
受限制資產增加	(383,888)	(33,246)
遞延費用增加	(621)	(8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782)	(42,2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31,983	404,678
長期借款淨增加	185,580	315,9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7,563	720,653
匯率影響數	(1,865)	(1,7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9,693)	(143,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221	374,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528	\$ 230,8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4,936	\$ 38,97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9,852	\$ 9,876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407	\$ 12,3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56	1,2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07)	(3,814)
支付現金數	\$ 7,156	\$ 9,8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97,839	\$ 144,631
庫藏股註銷	\$ 53,585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894,753，員工人數約為 13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於民國 90 年 6 月成立於模里西斯(Mauritius)，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列入 CoAsia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於民國 90 年 4 月成立於香港，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員工人數為 25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CoAsia 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列入擎華科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矽擎國際)於民國 93 年 8 月成立於上海，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 25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等。擎華科技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2)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擎先科技，該公司原名新艦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更名為擎先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7 月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擎華科技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3)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登和無線)於民國 96 年 7 月於香港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擎華科技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2.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於民國 94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 1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國際貿易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54%。列入移動探索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艾普銳)於民國 97 年 9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等。該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經移動探索董事會決議予以處分。移動探索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為 100%。

3.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訊科技)於民國 96 年 9 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三)列入本期合併報表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本期合併報表減少之孫公司請詳上述(二)2.之艾普銳。

(四)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五)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

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

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期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三(一)。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移動探索、擎訊科技及艾普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擎華科技、擎先科技、登和無線及矽擊國際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構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擎華科技、登和無線、移動探索及艾普銳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2 至 5 年；矽擊國際折舊係依取得成本之 10%作為殘值，並以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

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三)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另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
3. 擎華科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4. 擎華科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及矽擎國際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2.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下列方式處理：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

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另移動探索依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商字第 09802028180 號函，以財務報表之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八)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九) 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
- 2.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備抵呆帳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3.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合併營業費用增加\$392，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減少\$392，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於首次適用時，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75	\$ 966
活期存款	562,209	228,163
支票存款	1,425	1,740
定期存款	145,875	152,571
	710,584	383,440
轉列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22,056)	(152,571)
	<u>\$ 188,528</u>	<u>\$ 230,869</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向銀行貸款之款項中，計\$374,194 因用途僅限於支付特定廠商貨款；移動探索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活期存款計\$2,880，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另擎華科技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定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定

存年利率均為 0.01%~0.35%)，故上開款項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項下。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5
應收帳款	2,233,546	1,754,445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158,685	681,103
	<u>3,392,231</u>	<u>2,435,553</u>
減：備抵呆帳	(12,365)	(3,662)
	<u>\$ 3,379,866</u>	<u>\$ 2,431,89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扣除商業糾紛估計之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定利率區間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u>\$7,321,990</u>	<u>\$6,650,670</u>	1.93%~ 2.22%	<u>\$6,650,670</u>	商業本票 美金460,000仟元

99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定利率區間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中國信託	<u>\$2,345,427</u>	<u>\$2,117,437</u>	1.65%~ 2.11%	<u>\$2,117,437</u>	商業本票 \$2,500,000

2. 另本公司及擎華科技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等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及擎華科技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因預支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分別計\$20,161 及 \$12,715，因此本公司及擎華科技並未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長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定利率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帳款金額	額定			
大眾銀行	\$1,032,425	\$ 1,600,000	2.64%	\$1,558,188	商業本票\$1,600,000
匯豐銀行	126,260	美金5,000仟元	0.40%	99,407	-
	<u>\$1,158,685</u>			<u>\$1,657,595</u>	

99年6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利率	擔保品
大眾銀行	\$ 593,875	\$ 1,000,000	\$ 987,707	2.64%	商業本票\$1,000,000
匯豐銀行	87,228	美金4,500仟元	67,117	0.40%	-
	<u>\$ 681,103</u>		<u>\$1,054,824</u>		

(三) 存 貨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99,211	(\$ 992)	\$ 598,219
在製品	104	-	104
商品存貨	2,745,598	(108,602)	2,636,996
合計	<u>\$ 3,344,913</u>	<u>(\$ 109,594)</u>	<u>\$ 3,235,319</u>

9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40,175	(\$ 1,915)	\$ 238,260
在製品	455	(437)	18
商品存貨	1,386,567	(82,210)	1,304,357
合計	<u>\$ 1,627,197</u>	<u>(\$ 84,562)</u>	<u>\$ 1,542,63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076,818	\$ 9,489,77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572	16,400
其他(註)	14,433	(5)
	<u>\$ 17,096,823</u>	<u>\$ 9,506,168</u>

註：係存貨報廢及盤盈虧產生之成本差異。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443	\$ 11,446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7)	-
	<u>\$ 1,566</u>	<u>\$ 11,446</u>

1. 本公司對非流動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評估其價值有下跌之虞，故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9,877 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及矽擊國際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Pointchips Co., Ltd.(Pointchips)	\$ 73,542	20%	\$81,368	20%

2.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Pointchips	(\$ 10,377)	(\$ 68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 Pointchips 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六) 固定資產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2,744	\$ -	\$ 52,744
房屋及建築	99,026	(6,634)	92,392
電腦通訊設備	15,162	(11,669)	3,493
辦公設備	5,153	(3,494)	1,659
租賃改良	1,680	(1,228)	452
其他設備	47,164	(32,465)	14,69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95	-	2,295
	<u>\$ 223,224</u>	<u>(\$ 55,490)</u>	<u>\$ 167,734</u>
99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2,744	\$ -	\$ 52,744
房屋及建築	99,026	(4,692)	94,334
電腦通訊設備	19,558	(14,420)	5,138
辦公設備	13,370	(10,968)	2,402
租賃改良	8,406	(5,085)	3,321
其他設備	59,304	(36,814)	22,49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464	-	7,464
	<u>\$ 259,872</u>	<u>(\$ 71,979)</u>	<u>\$ 187,893</u>

上述部分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 短期借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購料借款	\$ 3,039,790	\$ 1,399,416
擔保借款(註)	366,915	67,117
信用借款	307,060	760,449
	<u>\$ 3,713,765</u>	<u>\$ 2,226,982</u>
利率區間	1.02%~2.83%	0.40%~3.17%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開立

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15,262,876(含對中國信託應收帳款讓售之保證票據)及\$1,748,504;擎華科技以信用狀額度之10%~20%提存定存單於銀行;移動探索於本期以借款額度之20%提存活存於銀行。另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各開立約折合新台幣\$209,811千元及\$299,657千元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做為擎華科技之借款擔保,及該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以應收帳款\$126,260及\$87,228作為借款擔保。

- 本公司於民國99年9月30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暨應收讓款承購合約計美金210,000千元,合約期間為一年(自民國99年10月至民國100年10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100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與中國信託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增加授信總額度,由原本美金210,000千元,增加授信總額度至美金460,000千元,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

(八) 其他應付款項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	\$ 97,839	\$ 144,631
其他	6,617	9,165
	<u>\$ 104,456</u>	<u>\$ 153,796</u>

(九) 長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 1,631,952	\$ 1,120,82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623)	(1,043,973)
	<u>\$ 1,576,329</u>	<u>\$ 76,850</u>

利率區間

2.21%~3.84%

2.40%~3.75%

-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開立保證票據\$1,721,000及\$1,121,000,及依融資期間分別以應收帳款\$1,032,425及\$593,875擔保借款。
- 本公司於民國98年2月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121,000,合約期間為三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99年2月償還第一期後,以半年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本金,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均計\$48,400。
-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1,00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民國99年3月至民國102年3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10%;
 - 負債比率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250%,依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23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倍(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除以利息費用,該倍數係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000,000；
- (5)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2個月。
- 4.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99年8月6日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之第一次增補合約，將原聯貸金額由原\$1,000,000增加至\$1,600,000，合約期限自民國99年8月至民國102年3月止；另於民國99年9月30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已修改合約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如下（於民國99年12月31日起適用，並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表為計算基礎）：
 - (1)流動比率應維持在15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於民國99年度不得高於300%，民國100年起不得高於27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和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3.5(含)倍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之和除以利息費用)；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500,000；
 - (5)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2個月。
- 5.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上述規定之財務比率計算，合併負債比率均不符合規定，惟本公司於民國100年8月16日取得多數銀行豁免聯貸合約負債比率之決議，取消民國100年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負債比率之檢視，故民國100年6月30日該聯貸案仍列為長期借款；另民國99年半年度因未取得豁免函，故民國99年6月30日暫將原帳列長期聯貸借款計\$987,707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退休金計劃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及\$90，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10,192及\$9,632。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移動探索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22及\$3,353。
- 3.擎華科技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其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分別支付\$2,772及\$2,386。
- 4.矽擎國際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22.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5. CoAsia 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6. 擎先科技、登和無線、擎訊科技及艾普銳因無員工，故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十一) 股本

1. 經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為 4,000 仟股，註銷後實收股本為 89,475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依市場價格變化情形決議以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上開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核准，惟截至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127,616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2,762 仟股，截至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止，上開盈餘轉增資案，尚未經金管會核准。
4.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894,75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別為 89,475 仟股，扣除庫藏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85,077 仟股。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然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3. 有關資本公積 - 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9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4.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11,675，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稅額比率為 20.53%。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305,165。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及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937		\$ 15,966	
特別盈餘公積	34,846		-	
現金股利	97,839	\$ 1.15	144,631	\$ 1.70
股票股利	127,616	1.50	-	-
合計	<u>\$ 297,238</u>		<u>\$ 160,597</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831 及 \$16,250，係分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分別依據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
7. 移動探索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庫藏股

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關庫藏股票之變動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100年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股數	8,398	-	(4,000)	4,398
-金額	\$ 112,503	\$ -	(\$ 53,585)	\$ 58,918

99年上半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股數	8,398	-	-	8,398
-金額	\$ 112,503	\$ -	\$ -	\$ 112,503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庫藏股已買回之數量及金額未逾法令規定。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分批買回之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開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分別為民國100年9月及11月。
- 本期庫藏股註銷減資請詳附註四(十一)1.之說明。
-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0年3月25日	2,000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年6月28日	1,000	立即既得

註1: 除於民國100年11月3日(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員工外，另針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

-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 (元)
庫藏股 票轉讓 予員工	100年3 月25日	\$61.20	\$41.20	53.93%	223/365	註 2	0.70%	\$22.42
現金增 資保留 員工之 認購	100年6 月28日	61.10	48.00	31.58%	49/365	-	0.83%	13.19

註 2：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 元/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1.5 元/股。

3. 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酬勞成本，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計 \$16,678 及 \$19,506 (含讓予子公司員工部分)。

(十六) 所得稅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99 年 上 半 年 度
所得稅費用-原稅率	\$ 63,325	\$ 33,668
-稅率變動影響數(註)	-	1,703
所得稅費用	63,325	35,3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72)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54)	4,299
扣繳稅款	(2,624)	(4,892)
行政救濟補估之應付所得稅	-	19,277
前期應付所得稅	3,871	2,994
應付所得稅	\$ 63,546	\$ 56,976

註：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自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起，依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0571 號令修正之所得稅法第五條規定，將自民國 99 年度起適用新稅率，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 17% 稅率估算，其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7,213 及 \$0。擎訊科技及艾普銳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為 \$0。移動探索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0 及 \$116。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71,205	\$ 77,159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09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40,834	\$ 47,267

3. 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2,314)	(\$ 2,093)	\$ 15,417	\$ 2,620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721	12,533	56,069	9,532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	9	54	9
未實現售後服務保證	-	-	1,851	315
備抵呆帳超限數	8,983	1,527	855	145
		<u>\$ 11,976</u>		<u>\$ 12,621</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7,112	\$ 1,209	\$ 6,980	\$ 1,18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3,532	600	8,858	1,506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 折舊影響數	16,903	2,874	17,266	2,935
虧損扣抵	73,162	12,438	58,441	9,935
投資抵減		40,015		48,975
		57,136		64,538
備抵評價		(40,834)		(47,267)
		<u>\$ 16,302</u>		<u>\$ 17,27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民國 93 年度至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對本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全數予以否准，並要求補繳稅款 \$38,554；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表不服，分別於民國 98 年 12 月及 1 月、97 年 4 月及 96 年 7 月針對民國 96 年度、95 年度、94 年度及 93 年度之核定結果提起復查，複查結果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決定，其核定應補繳之所得稅款計 \$20,192，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全數繳清。另移動探索、艾普銳及擎訊科技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以後十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各該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移動探索、擎訊科技及艾普銳估算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金額
民國97年度	民國107年度	\$ 189
民國98年度	民國108年度	210
民國99年度	民國109年度	28,713
民國100年度	民國110年度	44,050
		<u>\$ 73,162</u>

6.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移動探索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有效期間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	\$ 17,406	\$ 17,406	民國96~100年度
培訓支出	11,724	11,724	民國97~101年度
	10,885	10,885	民國98~102年度
	<u>\$ 40,015</u>	<u>\$ 40,015</u>	

7. 矽擎國際設立於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按所得稅15%之稅率徵收。另外，公司若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矽擎國際因尚無課稅所得，故未估計所得稅。

8. 民國100年及99年上半年度擎華科技、擎先科技及登和無線依香港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均為16.5%。

(十七) 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295,674	\$232,349	85,422	<u>\$ 3.46</u>	<u>\$ 2.72</u>
之本期合併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4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95,674</u>	<u>\$232,349</u>	<u>85,766</u>	<u>\$ 3.45</u>	<u>\$ 2.71</u>

	金 額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	\$ 188,349	\$ 152,978	85,077	<u>\$ 2.21</u>	<u>\$ 1.8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5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88,349</u>	<u>\$ 152,978</u>	<u>85,730</u>	<u>\$ 2.20</u>	<u>\$ 1.78</u>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係於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後，其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如下：

	金 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100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295,674	\$ 232,349	98,184	<u>\$ 3.01</u>	<u>\$ 2.37</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4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5,674</u>	<u>\$ 232,349</u>	<u>98,528</u>	<u>\$ 3.00</u>	<u>\$ 2.36</u>

9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188,349	\$152,978	97,839	\$ 1.93	\$ 1.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5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188,349	\$152,978	98,492	\$ 1.91	\$ 1.55

(十八)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99年及98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5,499	\$ 175,499
勞健保費用	-	5,610	5,610
退休金費用	-	6,523	6,523
其他用人費用	-	3,872	3,872
折舊費用	-	8,129	8,129
攤銷費用	-	1,492	1,492

功能別 性質別	99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32,361	\$ 132,361
勞健保費用	-	4,963	4,963
退休金費用	-	6,384	6,384
其他用人費用	-	4,670	4,670
折舊費用	-	9,063	9,063
攤銷費用	-	816	816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實質關係人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台灣三星之母公司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國三星)	"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
泰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HNT Electronics Corp. (HNT)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董事長為同一人
TMS Corporation Limited (TMS) (註)	HNT之子公司
HNT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HNT DG)	HNT之孫公司
SAMSUNG MOBILE DISPLAY CO., LTD (SMD)	韓國三星之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rop.	實質關係人
Pointchips Co., Ltd. (Pointchips)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該公司原名 HNT Company Limited, 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更名為 TMS Corporation Limited。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HNT(DG)	\$ 43,762	-	\$ -	-
TMS	32,897	-	132,001	1
其他	3	-	2,202	-
	<u>\$ 76,662</u>	<u>-</u>	<u>\$ 134,203</u>	<u>1</u>

本公司對 HNT(DG)銷貨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內收款；擎華科技對 HNT(DG)及 TMS 銷貨之收款條件均採月結 90 天，銷售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台灣三星	\$16,931,731	89	\$ 7,608,659	77
上海三星	987,277	5	1,243,618	13
德國三星	360,762	2	553,708	6
美國三星	43,642	-	30,509	-
其他	4,032	-	-	-
	<u>\$18,327,444</u>	<u>96</u>	<u>\$ 9,436,494</u>	<u>96</u>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即期信用狀、預付貨款、擔保信用狀、0A1 天及 0A30 天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票據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HNT (DG)	\$ 3,001	100	\$ -	-

4. 應收帳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HNT (DG)	\$ 43,622	1	\$ 93,102	4
TMS	30,815	1	-	-
其他	-	-	142	-
	74,437	2	93,244	4
減：備抵呆帳	(15,705)		-	
	\$ 58,732		\$ 93,244	

5. 其他應收款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138,166	33	\$ 66,119	18
TMS	-	-	117,230	32
上海三星	15,953	4	18,343	5
SMD	-	-	4,388	2
韓國三星	140	-	157	-
其他	1,374	-	1,539	-
	155,633	37	207,776	57
減：備抵呆帳	(1,362)		(19,267)	
	\$ 154,271		\$ 188,509	

主係對台灣三星及上海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以及對韓國三星收取瑕疵不良產品之退貨款及對 SMD 收取之產品維修收入；另擎華科技對 TMS 原因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祕字第 167 號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止，擎華科技已提列適當呆帳，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99 年 6 月 30 日				
	1-60天	61-120天	61-120天	61-120天	合計
TMS	\$23,571	\$ 49,649	\$ 44,010	\$ -	\$ 117,230

6. 預付款項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德國三星	\$ 468	1	\$ -	-
台灣三星	-	-	191,927	90
	<u>\$ 468</u>	<u>1</u>	<u>\$ 191,927</u>	<u>90</u>

7. 應付帳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台灣三星	\$ 395,095	58	\$ -	-
上海三星	54,049	8	70,106	32
美國三星	12,057	2	4,028	2
德國三星	-	-	2,910	1
Pointchips	2,077	-	-	-
韓國三星	7	-	8	-
HNT	334	-	-	-
	<u>\$ 463,619</u>	<u>68</u>	<u>\$ 77,052</u>	<u>35</u>

8. 什項收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SMD	\$ 51	17	\$ 4,905	58

主係向SMD收取之產品維修收入。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1,158,685	\$ 681,103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短期借款	144,982	152,571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短期借款	2,880	-
固定資產	長期借款額度	145,136	147,078
		<u>\$ 1,451,683</u>	<u>\$ 980,75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及擎華科技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分別計\$48,601及美金4,965仟元。
- (二)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3,000。
- (三) 保證

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 (1) 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各計美金 5,000 仟元及港幣 10,000 仟元及擔保信用狀計美金 1,000 元(合計約新台幣 209,811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0 年上半年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824，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取款項計\$485(帳列其他應收款)。
- (2) 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開立保證函美金計 1,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28,802 仟元)。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07，截至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尚未收取款項計\$53(帳列其他應收款)。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因違反聯貸合約之部分財務比率，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取得多數銀行豁免檢視合併負債比率之決議，請詳附註四(九)5.說明。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100 年 6 月 30 日</u>			<u>99 年 6 月 30 日</u>		
	<u>公 平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法</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法</u>
	<u>帳面價值</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帳面價值</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4,568,250	\$ -	\$4,568,250	\$ 3,254,655	\$ -	\$ 3,254,6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6	-	-	11,446	-	-
存出保證金	12,409	-	12,409	11,940	-	11,940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348,858	-	6,348,858	3,858,952	-	3,858,95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5.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0年6月30日
<u>轉投資公司</u>	<u>性質</u>	<u>保證金額</u>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 6,000千元及港幣 10,000 千元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承諾	美金 1,000千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三)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淨利益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72 及(\$444)。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132,998 及\$1,450,860。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12 及\$923，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89,191 及\$39,561。

(六)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遠期外匯(Forward)及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七)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民國100年6月30日		民國99年6月30日	
	外幣(元)	匯率	外幣(元)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0,031,721	28.802	\$ 63,720,902	32.278
美金:港幣	13,579,968	7.78	21,588,160	7.80
人民幣:港幣	119,622	1.20	132,596	1.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韓圓	2,744,087,164	0.0268	3,070,474,071	0.02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69,727,778	28.802	74,898,527	32.278
美金:港幣	16,723,913	7.78	21,818,322	7.80

b.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c.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

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並未造成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波動，亦無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八)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1.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金 額</u>
1.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CoAsia 移動探索 擎訊科技	\$ 331,061
2.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付、其他應收付款項 及應付費用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登和無線 移動探索 擎先科技	90,797
3.沖銷損益科目		
(1)進銷貨交易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移動探索	13,461
(2)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收入 及營業外收支	移動探索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944

2.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金</u>	<u>額</u>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CoAsia 移動探索 擎訊科技	\$	387,392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登和無線 移動探索 艾普銳		61,086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移動探索 艾普銳		36,961
(2) 營業費用及其他營業收入	移動探索 艾普銳		1,37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貸 公司對	與往來 對象科目	來本期最高 餘額	最高期 餘額(註3)	末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提列 必要之原因	呆帳 金額	備抵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總 限額	與 額
1	擎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擎華)	TMS Corporation Limited (TMS)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 54,212	\$ -	-	1	\$ 32,897	-	\$ -	-	-	\$ -	\$ 90,83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302,771*30%=90,831)。民國100年6月30日淨值為\$302,771。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擎華原揭露對TMS之資金貸與係屬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一定期限，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轉列，截至民國100年6月30日均已償還。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 875,356	\$ 276,216	\$ 209,811	\$ -	11.98%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0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 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
0	"	移動探索股份 有限公司	2	875,356	29,754	28,802	-	1.65%	50%為限(\$1,750,711*50%=875,356)。 民國100年6月30日淨值為\$1,750,711。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 持股情形
					仟股/仟單位	帳面價值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030	\$ 303,901	100%	\$ 303,901	無	1,030	
"	"	Pointchips Co.,Ltd	-	"	983	73,542	20%	11,732	"	983	
"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6,860	25,149	54%	25,149	"	6,860	
"	"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2,011	100%	2,011	"	300	
						<u>\$ 404,603</u>		<u>\$ 342,793</u>			
"	"	Ubitrotech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36	\$ -	9%	\$ -	"	36	
"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實質關係人	"	50	1,517	20%	1,801	"	50	
						<u>\$ 1,517</u>		<u>\$ 1,801</u>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953	\$ 302,771	100%	\$ 302,771	"	7,953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 11,142	100%	\$ 11,142	"	-	
"	股票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	"	10	(4)	100%	(4)	"	10	
"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	7,800	3,350	100%	3,350	"	7,800	
						<u>\$ 14,488</u>		<u>\$ 14,488</u>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出資證明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 49	10%	\$ 66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6,931,731	95%	採0A1天、預付貨款及擔保信用狀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395,095)	(70%)	
"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	360,762	2%	採預付貨款及0A30天	"	"	468	1%	註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987,277	90%	採以即期信用狀及預付貨款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54,049)	(60%)	

註：係屬關係人預付款項及佔總預付款項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38,166	-	\$ -	-	\$ 138,166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專業投資公司	\$ 341,593	\$ 341,593	1,030	100%	\$ 303,901	\$ 4,412	\$ 4,412
"	Pointchips Co.,Ltd	1106, Daeryung Post Tower Cha, 182-4, Guro 3-Dong, Guro-Gu, Seoul 152-847 Korea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	20%	73,542	(51,530)	(10,377)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13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100,816	100,816	6,860	54%	25,149	(42,498)	(22,831)
"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材料批發等	3,000	3,000	300	100%	2,011	(174)	(174)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註1)	註1	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等	\$ -	\$ 6,000	-	-	\$ -	(\$ 335)	註2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ite 508, World Finance Center South Tower. Harbour City, 17-19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339,795	\$ 339,795	7,953	100%	\$ 302,771	\$ 4,412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富特北路231號第4屋A12號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562	\$ 65,562	-	100%	\$ 11,142	(\$ 774)	"
"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Suite 508, World Finance Center South Tower. Harbour City, 17-19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2	42	10	100%	(4)	(4)	"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	30,470	30,470	7,800	100%	3,350	(2,722)	"

註1: 該公司已於民國100年5月10日經移動探索董事會決議予以處分。

註2: 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期末	自台	本公司直接或	截至本期止						
				積	匯出	匯出	回	金	額	間接投資之持	本期認列投資	期		末	投資	已匯回投資			
				投資金額	金額	匯	出	收	回	額	股	比例	利益(註2)	帳	面	價	值	收	益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57,604 (美金2,000仟元)	註1	\$ 57,604 (美金2,000仟元)	\$ -	\$ -	\$ -	\$ -	\$ 57,604 (美金2,000仟元)	100%			(\$ 774)	\$ 11,142				\$ -	

本期	期末	累計	自台灣	匯出	經濟部	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核准	投資金額	淨	值	* 60%
\$	57,604	\$	57,604	\$			1,066,187
	(美金2,000仟元)		(美金2,000仟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USD：NTD=1：28.802列示之。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仟萬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0,787	註3	0.06%
				其他應收款	20,389	註4	0.25%
2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3,573	"	0.41%
3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0,354	"	0.25%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 16,900	註3	0.17%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855	註4	0.5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寫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並於0A30天內收款。

註4：係因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由於各子公司資金調度需求，致該部分款項流通在外期間較長；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止，其帳齡均約在90天以上。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公司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根據調整前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此項衡量標準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一併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移動集團)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6,830,628	\$ 965,186	\$ 70,612	\$ 17,866,426
內部部門收入	1,960	11,501	-	13,461
部門淨利(損)	232,349	4,412	(42,498)	194,263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7,542,667	820,412	111,867	8,474,946

民國99年上半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移動集團)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8,516,880	\$ 1,296,364	\$ 189,402	\$ 10,002,646
內部部門收入	4,493	24,297	8,171	36,961
部門淨利(損)	152,978	12,669	(12,490)	153,157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4,469,972	1,070,429	202,287	5,742,68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合計數	\$ 194,263	\$ 153,157
銷除部門間損(利)	18,418	(6,019)
合併總損益	<u>\$ 212,681</u>	<u>\$ 147,138</u>